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价〔2013〕279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补充核定部分试点企业差别排污费
实际计费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人居环境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依据《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

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0〕48号），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补充核定了部分试点企业 SO_2 、COD 排污费实际计费标准，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此次补充核定排污费实际计费标准的燃煤电厂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1 家（2 个发电机组）， SO_2 排污费计费标准见附件 1；

二、此次补充核定排污费实际计费标准的废水重点监控企业 32 家，均为原列入试点范围的企业，为保持差别排污费试点政策的连续性，对其 COD 排污费计费标准进行补充核定，具体标准见附件 2。

三、新投产的燃煤电厂各发电机组按粤价〔2010〕48 号文规定执行差别排污费政策，其 SO_2 排污费计费标准由该企业按要求提出申请，经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核定公布后执行。

四、各地价格、财政、环保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排污费计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知公布的排污费计费标准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广东省内燃煤电厂各机组 SO_2 排污费实际计费标准

2. 广东省内废水重点监控工业企业 COD 排污费实际
计费标准



201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广东省内燃煤电厂各机组 SO₂排污费实际计费标准

序号	地区	电厂名称	机组台数	机组号	核定的2013年机组 二氧化硫排污费 标准 (元/千克)	备注
1	河源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2	1	0.92	
				2	0.93	

附件 2

**广东省内废水重点监控工业企业 COD 排污费
实际计费标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定的2013年 COD 排污费 征收标准（元/千克）
1	广州晖腾纺织有限公司	0.74
2	广州市畅信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0.71
3	增城市万盛得服装有限公司	0.70
4	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	1.01
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0（无工业废水外排）
6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0.34
7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排口）	0.41
8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排口）	0.56
9	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49
10	佛山市南海西樵鑫龙水处理 有限公司	0.60

11	佛山市南海金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2
12	佛山市顺德区华正水务有限公司	0.53
13	佛山市顺德区金丰漂染有限公司	0.86
14	佛山市顺德区华创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0.41
15	维达纸业（江门）有限公司	1.06
16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0.52
17	开平市月山镇华艺电镀厂	0.75
18	开平市美特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9（实际排放浓度高）
19	开平市赤坎威明洗水厂	1.18
20	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0.77
21	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	0.20
22	鼎湖永盛化纤纺织印染厂	1.01
23	博罗炜和染印有限公司	0.83
24	清远巧口（芙德）食品有限公司	0.39
25	森叶（清新）纸业有限公司	0.75

2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0.49
27	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	0.98
28	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0.75
29	东莞雀巢有限公司	0.76
30	东莞瑞升电子有限公司	0.51
31	东莞市明天纸业有限公司	0.91
32	东莞市振兴造纸有限公司	0.87
33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0.96
说明	由于我省大部分地级以上市未将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废水国家重点监控工业企业，因此，在计算废水国家重点监控工业企业 COD 排污费实际计费标准时，暂未考虑“上年度该企业 COD 实际排放量/上年度该企业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即上年度该企业 COD 实际排放量/上年度该企业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